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评定标准

评定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定组组长（签字）： 评定组主要成员（签字）：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一、资质证照类（20分）							
1. 资质证照（20分）	2	1.1 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	无《营业执照》扣2分				
	2	1.2 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未变更扣2分				
	3	1.3 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没有进行消防验收扣3分				
	2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使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没有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不在有效期内扣2分				
	2	1.5 安全许可证：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经济类型、安全许可范围、隶属关系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申领新的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	未变更扣2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3	1.6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应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未备案或不在有效期内扣3分				
	2	1.7 应急救援预案应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或不在有效期内扣2分				
	2	1.8 安全标准化应达标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扣2分				
	2	1.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生产危险化学品产品、副产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扣2分，缺少一个品种扣2分，扣完为止				
二、安全生产基础管理（3分）							
2.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7分）	2	2.1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目标。	未以文件印发的，扣2分；员工不知晓的，1人次扣1分。				
	5	2.2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量化指标应包含人身伤害、责任事故，以及隐患排查、“三违”查处等内容；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无分解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指标的扣5分；未考核的扣3分；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扣4分。				
3.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	10	3.1 企业应设置安委会或安全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未按规定设安管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扣10分；配备专职安管人员不少于与总人数2%，每少1人扣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管理人员 (10分)			5分。未按规定配注安师，扣10分。建未安管网络，扣5分。以书面文件或协议为准。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25分)	15	4.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考核。	未发布生效安全责任制扣15分；每缺一个纵向、横向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5分；内容与岗位实际不符，每个扣5分；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考核，扣5分。				
	10	4.2 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未制定实施年度安全计划扣5分；负责人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扣5分；无记录，扣2分。未定期述职，扣5分。				
5.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 (25分)	5	5.1 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定期进行符合性评价。	未识别获取扣5分；无法律、法规清单，扣5分；未对符合性评价扣2分。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全面扣5分				
	5	5.2 建立并发布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等效力。	无清单或未发布，扣5分；编制程序不规范，扣2分；未执行或执行不力，扣5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15	5.3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安全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安全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特种设备管理、设备工艺安全管理、“三同时”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劳保用品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交接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带班制度、车辆管理、供销管理制度等。	每缺一项制度的，扣5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无制度执行记录台帐，每项扣1分；重点制度未发至车间班组或上墙，每项扣1分。				
6. 安全操作规程（10分）	10	6.1 基于岗位生产特点中的特定风险的辨识，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培训、上墙。操作规程应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扣10分；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适用的，每缺一个，扣4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扣5分；重点制度未发至车间班组或上墙，每项扣2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7. 安全培训教育 (35 分)	10	7.1 负责人和安管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至少有1人有化工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化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专职安管人员有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专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化工生产相关从业经历，或取得危险物品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或有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主要负责人无证上岗，扣10分； 安管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3分。学历、资历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3分。				
	10	7.2 企业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无三级安全教育台帐，扣10分； 无年度安全培训台帐，扣5分；无转岗、复岗及“四新”人员教育，扣5分。				
	5	7.3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无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每人次扣3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每人次扣2分。				
	5	7.4 应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未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扣5分； 未对外来参观、学习人员进行教育和告知，扣4分；未提供相应劳保				

5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	-----	--------	-----------	--------	---------	-------	----

			用品的，扣2分。				
	5	7.5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扣5分；				
8.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40分)	5	8.1 设置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兼）档案管理人员	没有档案管理制度扣5分；配备专（兼）档案管理人员扣5分				
	35	8.2 各类安全设施档案齐全、可随时获取。安全生产记录档案主要包括：教育培训记录档案、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危险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记录档案；危险作业管理记录档案（如动火证审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事故管理记录档案、变配电室值班记录、检查及巡查记录、职业危害申报档案、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安全费用台帐、变更管理档案等。	没有安全生产记录档案扣35分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不健全扣20分 安全设施档案管理混乱扣20分				
9. 安全生产投入（7分）	5	9.1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5分；财务专项科目或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的，扣3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扣2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2	9.2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缴纳风险抵押金或责任保险。	未缴纳，扣 2 分；缴纳不全，少 1 人次扣 1 分。未缴抵押金或责任保险，扣 2 分。				
10. 应急管理 (10 分)	5	10.1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按要求和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要与邻近相关专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建立救援协作关系，规范开展救援队伍训练和演练。	无应急管理制度，扣 5 分；没有应急救援队伍或未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扣 5 分；应急救援队伍未训练和演练，扣 5 分。				
	5	10.2 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通报相关应急协作单位，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后进行评估总结，根据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等工作进行改进。	无应急救援预案，扣 5 分；无专项预案和处置方案，扣 5 分。未按规定进行预案演练扣 5 分。演练后未进行评估扣 5 分				
11.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8 分)	2	11.1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没有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扣 2 分。没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扣 2 分				
	2	11.2 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内容。	没有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缺失一台扣 1 分，扣完为止				
	2	11.3 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特种设备保养记录	未建立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特种设备保养记录扣 2 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	-----	--------	-----------	--------	---------	-------	----

	2	11.4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未取证缺失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扣 2 分				
12.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10 分)	2	12.1 职业卫生机构及人员。	没有职业卫生机构及人员扣 2 分				
	2	12.2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职业危害申报、变更申报	没有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扣 2 分。没有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扣 2 分。没有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扣 2 分。没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扣 2 分。没有职业危害申报、变更申报扣 2 分				
	2	12.3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未书面告知的，扣 2 分；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扣 2 分；劳动合同中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2	12.4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危害告知、设备/化学品材料中文说明书	没有按规定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或评价扣 2 分。没有危害告知、设备/化学品材料中文说明书、检测结果告知扣 2 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	-----	--------	-----------	--------	---------	-------	----

	2	12.5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卫生档案	没有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卫生档案扣 2 分				
13. 相关方基础管理 (10 分)	5	13.1 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未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扣 5 分。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扣 5 分。				
	5	13.2 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安全培训记录、档案	没有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记录扣 5 分。没有安全培训记录扣 5 分。没有建立承包商档案扣 5 分。				
14. 作业管理 (20 分)	10	14.1 企业要建立并不断完善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未建立危险作业许可制度扣 10 分。特殊作业未办理审批手续扣 10 分。				
	10	14.2 实施危险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得到落实。	实施危险作业前，没有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扣 10 分。没有风险控制措施扣 10 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设备管理 (28分)	2	15.1 建立设备台账管理制度。企业要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台账、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	每缺一项扣1分				
	2	15.2 设备操作、维修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培训和资格考核，培训考核情况要记录存档。	设备操作、维修人员未经培训或取证扣2分。没有培训记录或档案扣2分				
	2	15.3 建立装置泄漏监(检)测管理制度。企业要统计和分析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位、物料种类和最大量。定期监(检)测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标定各类泄漏检测报警仪器，确保准确有效。要加强防腐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建立检测数据库。对重点部位要加大检测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理管道、设备壁厚减薄情况；定期评估防腐效果和核算设备剩余使用寿命，及时发现并更新更换	定期没有建立装置泄漏监(检)测管理制度扣2分。没有设备检查、检测记录或档案扣2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	-----	--------	-----------	--------	---------	-------	----

	2	15.4 建立电气安全管理制度。企业要编制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等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企业电源系统安全可靠性和风险评估。要制定防爆电气设备、线路检查和维护管理制度。	没有建立电气安全管理制度扣 2 分。没有建立爆电气设备、线路检查和维护管理制度扣 2 分。没有电源系统安全可靠性和风险评估记录扣 2 分				
	2	15.5 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新（改、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前、长期停用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再次启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确认。要建立健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	没有建立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扣 2 分。没有建立健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扣 2 分				
	3	15.6 关键设备要装备在线监测系统。要定期监（检）测检查关键设备、连续监（检）测检查仪表，及时消除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压力管道阀门、螺栓等附件的安全状态，及早发现	没有设备检查记录扣 3 分				

评估要素	标准分	评估标准内容	检查评估与评分办法	企业自评得分	评估组评估得分	不符合项目	备注
------	-----	--------	-----------	--------	---------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28020122107006066>